

鲁迅作品选

鲁迅作品选

(教材)

辽宁师范学院中文系

目 录

論“費厄泼賴”應該緩行·····	1
紀念刘和珍君·····	14
文学和出汗·····	23
对于左翼作家联盟的意見·····	26
“丧家的”“資本家的乏走狗”·····	34
中国无产阶级革命文学和前驅的血·····	37
“友邦惊詫”論·····	40
中国文坛上的鬼魅·····	44
人生識字胡涂始·····	53
在現代中国的孔夫子·····	56
答托洛斯基派的信·····	64
答徐懋庸并关于抗日統一战綫問題·····	69
半夏小集·····	87
狂人日記·····	92
一件小事·····	103
故乡·····	106
祝福·····	116
自題小象·····	133
无題（血沃中原肥劲草）·····	134
自嘲·····	135
无題（万家墨面沒蒿萊）·····	137

論“費厄潑賴”應該緩行^①

一 解 題

《語絲》五七期上語堂先生曾經講起“費厄潑賴”(Fair play)，以為此種精神在中國最不易得，我們只好努力鼓勵；又謂不“打落水狗”，即足以補充“費厄潑賴”的意義。我不懂英文，因此也不明這字的涵義究竟怎樣，如果不“打落水狗”也即這種精神之一體，則我却很想有所議論。但題目上不直書“打落水狗”者，乃為回避觸目起見，即並不一定要在頭上強裝“義角”^②之意。總而言之，不過說是“落水狗”未始不可打，或者簡直應該打而已。

二 論“落水狗”有三種，大都在可打之列

今之論者，常將“打死老虎”與“打落水狗”相提並論，以為都近于卑怯。我以為“打死老虎”者，裝怯作勇，頗含滑稽，雖然不免有卑怯之嫌，却怯得令人可愛。至于“打落水狗”，則並不如此簡單，當看狗之怎樣，以及如何落水而定。考落水原因，大概可有三種：（1）狗自己失足落水者，（2）別人打落者，（3）親自打落者。倘遇前二種，便即附和去打，自然過于无聊，或者竟近于卑怯；但若與狗奮戰，親手打其落水，則雖用竹竿又在水中從而痛打之，似乎也非已甚，不得與前二者同論。

聽說剛勇的拳師，決不再打那已經倒地的敵手，這實足

使我們奉为楷模。但我以为尙須附加一事，即敌手也須是剛勇的斗士，一敗之后，或自愧自悔而不再來，或尙須堂皇地來相报复，那当然都無不可。而于狗，却不能引此为例，与对等的敌手齐觀，因为無論它怎样狂噪，其实並不解什么“道义”；况且狗是能浮水的，一定仍要爬到岸上，倘不注意，它先就聳身一搖，將水点洒得人們一身一脸，于是夾着尾巴逃走了。但后来性情还是如此。老实人將它的落水認作受洗③，以为必已忏悔，不再出而咬人，实在是大錯而特錯的事。

总之，倘是咬人之狗，我觉得都在可打之列，無論它在岸上或在水中。

三 論叭儿狗尤非打落水里，又从而打之不可

叭儿狗一名哈吧狗，南方却称为西洋狗了，但是，听说倒是中国的特产，在万国賽狗会里常常得到金獎牌，《大不列顛百科全书》④的狗照相上，就很有几匹是咱們中国的叭儿狗。这也是一种国光。但是，狗和貓不是仇敌么？它却虽然是狗，又很象貓，折中、公允、調和、平正之状可掬⑤，悠悠然摆出別个无不偏激，惟独自己得了“中庸之道”⑥似的脸來。因此也就为闊人、太監、太太、小姐們所鍾爱，种子绵绵不絕。它的事业，只是以伶俐的皮毛获得貴人豢养，或者中外的娘兒們上街的时候，脖子上拴了細鏈子跟在脚后跟。

这些就應該先行打它落水，又从而打之；如果它自墜入水，其实也不妨又从而打之，但若是自己过于要好，自然不打亦可，然而也不必为之叹息。叭儿狗如可寬容，别的狗也

大可不必打了，因為它們雖然非常勢利，但究竟還有些象狼，帶着野性，不至于如此騎牆。

以上是順便說及的話，似乎和本題沒有大關係。

四 論不“打落水狗”是誤人子弟的

總之，落水狗的是否該打，第一是在看它爬上岸了之後的態度。

狗性總不大会改變的，假使一萬年之後，或者也許要和現在不同，但我現在要說的是現在。如果以為落水之後，十分可憐，則害人的動物，可憐者正多，便是霍亂病菌，雖然生殖得快，那性格却何等地老實，然而醫生是決不肯放過它的。

現在的官僚和土紳士或洋紳士，只要不合自意的，便說是赤化，是共產；民國元年以前稍不同，先是說康黨，後是說革黨⑦，甚至于到官里去告密，一面固然在保全自己的尊榮，但也未始沒有那時所謂“以人血染紅頂子⑧”之意。可是革命終於起來了，一群臭架子的紳士們，便立刻皇皇然若喪家之狗，將小辮子盤在頭頂上⑨。革命黨也一派新氣，一一紳士們先前所深惡痛絕的新氣，“文明”得可以；說是“咸與維新”⑩了，我們是不打落水狗的，听凭它們爬上來罷。于是它們爬上來了，伏到民國二年下半年，二次革命的時候，就突出來幫着袁世凱咬死了許多革命人⑪，中國又一天一天沉入黑暗里，一直到現在，遺老不必說，連遺少也還是那么多。這就因為先烈的好心，對於鬼蜮的慈悲，使它們繁殖起來，而此後的明白青年，為反抗黑暗計，也就要花費更多更多的氣力和生命。

秋瑾女士⑫，就是死于告密的，革命后暂时称为“女侠”，现在是不大听见有人提起了。革命一起，她的故乡就到了一个都督，——等于现在之所谓督军⑬，——也是她的同志：王金发⑭。他捉住了杀害她的谋主⑮，调集了告密的案卷，要为她报仇。然而终于将那谋主释放了，据说因为已经成了民国，大家不应该再修旧怨罢。但等到二次革命失败后，王金发却被袁世凯的走狗枪决了，与有力的是他所释放的杀过秋瑾的谋主。

这人现在也已“寿终正寝”⑯了，但在那里继续跋扈出没着的也还是这一流人，所以秋瑾的故乡也还是那样的故乡，年复一年，丝毫沒有长进。从这一点看起来，生长在可为中国模范的名城里的楊蔭榆⑰女士和陈西滢⑱先生，真是洪福齐天。

五 論場台人物不当与“落水狗”相提并論

“犯而不校”是恕道⑲，“以眼还眼以牙还牙”是直道⑳。中国最多的却是枉道㉑：不打落水狗，反被狗咬了。但是，这其实是老实人自己討苦吃。

俗語說：“忠厚是无用的别名”，也許太刻薄一点罢，但仔細想来，却也覺得並非唆人作惡之談，乃是歸納了許多苦楚的經歷之后的警句。譬如不打落水狗說，其成因大概有二：一是无力打；二是比例錯。前者且勿論；后者的大錯就又有二：一是誤將場台人物和落水狗齊觀，二是不辨場台人物又有好有坏，于是視同一律，結果反成为縱惡。即以現在而論，因为政局的不安定，真是此起彼伏如轉輪，坏人靠着冰山，恣行无忌㉒，一旦失足，忽而乞怜，而曾經亲見，或

亲受其噬嚙的老实人，乃忽以“落水狗”視之，不但不打，甚至于还有哀矜之意。自以为公理已伸，俠义这时正在我这里。殊不知它何尝真是落水，巢窟是早已造好的了，食料是早經儲足的了，並且都在租界②里。虽然有时似乎受伤，其实並不，至多不过是假装跛脚，聊以引起人們的惻隱之心，可以从容避匿罢了。他日复来，仍旧先咬老实人开手，“投石下井”③，无所不为，寻起原因来，一部分就正因为老实人不“打落水狗”之故。所以，要是說得苛刻一点，也就是自家掘坑自家埋，怨天尤人，全是錯誤的。

六 論现在还不能一味“費厄”

仁人們④或者要問：那么，我們竟不要“費厄泼賴”么？我可以立刻回答：当然是要的，然而尚早。这就是“請君入瓮”⑤法。虽然仁人們未必肯用，但我还可以言之成理。土紳士或洋紳士們不是常常說，中国自有特別国情，外国的平等自由等等，不能适用么？我以为这“費厄泼賴”也是其一。否則，他对你不“費厄”，你却对他去“費厄”，結果总是自己吃亏，不但要“費厄”而不可得，並且連要不“費厄”而亦不可得。所以要“費厄”，最好是首先看清对手，倘是些不配承受“費厄”的，大可以老实不客气；待到它也“費厄”了，然后再与它講“費厄”不迟。

这似乎很有主张二重道德之嫌，但是也出于不得已，因为倘不如此，中国将不能有較好的路。中国現在有許多二重道德，主与奴，男与女，都有不同的道德，还没有划一。要是対“落水狗”和“落水人”独独一視同仁，实在未免太偏，太早，正如紳士們之所謂自由平等並非不好，在中国却

微嫌太早一样。所以倘有人要普遍施行“費厄泼賴”精神，我以为至少須俟所謂“落水狗”者帶有人氣之后。但現在自然也非絕不可行，就是，有如上文所說：要看清对手。而且还要有等差，即“費厄”必視对手之如何而施，無論其怎样落水，为人也則幫之，为狗也則不管之，为坏狗也則打之。一言以蔽之：“党同伐异”^⑳而已矣。

滿心“婆理”^㉑而滿口“公理”的紳士們的名言暫且置之不論不議之列，即使眞心人所大叫的公理，在現今的中国，也还不能救助好人，甚至于反而保护坏人。因为当坏人得志，虐待好人的时候，即使有人大叫公理，他决不听从，叫喊仅止于叫喊，好人仍然受苦。然而偶有一时，好人或稍稍蹶起，則坏人本該落水了，可是，眞心的公理論者又“勿报复”呀，“仁恕”呀，“勿以恶抗恶”呀……的大嚷起来。这一次却发生实效，並非空嚷了：好人正以为然，而坏人于是得救。但他得救之后，无非以为占了便宜，何尝改悔；並且因为是早已營就三窟，又善于钻謀的^㉒，所以不多时，也就依然声势赫奕^㉓，作恶又如先前一样。这时候，公理論者自然又要大叫，但这回他却不听你了。

但是，“疾恶太严”，“操之过急”，汉的清流和明的东林^㉔，却正以这一点傾敗，論者也常常这样責备他們。殊不知那一面，何尝不“疾善如仇”呢，人們却不說一句話。假使此后光明和黑暗还不能作彻底的战斗，老实人誤将纵恶当作寬容，一味姑息下去，則現在似的混沌状态，是可以无穷无尽的。

七 論“卽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㉕

中国人或信中医或信西医，現在較大的城市中往往並有

两种医，使他們各得其所。我以为这确是极好的事。倘能推而广之，怨声一定还要少得多，或者天下竟可以臻于昇治^③。例如民国的通礼是鞠躬，但若有人以为不对的，就独使他磕头。民国的法律是没有笞刑^④的，倘有人以为肉刑好，则这人犯罪时就特别打屁股。碗筷饭菜，是为今人而设的，有愿为燧人氏^⑤以前之民者，就请他吃生肉；再造几千间茅屋，将在大宅子里仰慕尧舜^⑥的高士都拉出来，给住在那里面；反对物质文明的，自然更应该不使他銜冤坐汽车。这样一办，真所谓“求仁得仁又何怨”^⑦，我们的耳根也就可以清静许多罢。

但可惜大家总不肯这样办，偏要以己律人，所以天下就多事。“费厄泼赖”尤其有流弊，甚至于可以变成弱点，反给恶势力占便宜。例如刘百昭殴曳女师大学生^⑧，《现代评论》^⑨上连屁也不放，一到女师大恢复，陈西滢鼓动女大学生占据校舍时，却道“要是她们不肯走便怎样呢？你们总不好意思用强力把她们东西搬走了吧？”殴而且拉，而且搬，是有刘百昭的先例的，何以这一回独独“不好意思”？这就因为给他嗅到了女师大这一面有些“费厄”气味之故。但这“费厄”却又变成弱点，反而给人利用了来替章士钊的“遣泽”保镖^⑩。

八 结 束

或者要疑我上文所言，会激起新旧，或什么两派之争，使恶感更深，或相持更烈罢。但我敢断言，反改革者对于改革者的毒害，向来就并未放松过，手段的厉害也已经无以复加了。只有改革者却还在睡梦里，总是吃亏，因而中国也总

是沒有改革，自此以後，是應該改換些態度和方法的。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注釋〕

①本篇最初發表於一九二六年一月十日《莽原》半月刊第一期。後由作者編入《墳》。

“費厄波賴”(Fair play)，英語，原為體育運動競賽和其他競技所用的術語。意思是光明正大的比賽，不要用不正當的手段。所謂“費厄”就是對對方要寬大，不要窮追猛打；所謂“波賴”就是凡事以遊戲態度對待之，不要過分認真。英國資產階級有人鼓吹將這種精神運用於政治黨派間的鬥爭和社會生活中，並認為這是資產階級紳士應有的所謂“紳士作風”。其實資產階級壓迫和欺騙廣大勞動人民一貫採用“不正當的手段”，毫不“光明正大”。因此，這類資產階級紳士們所標榜和宣傳的所謂“費厄波賴”精神是極端虛偽的，目的是在掩蓋自己的剝削本質，麻痺革命人民。

一九二五年底，在毛主席革命路線的指引下，工農運動風起雲湧，聲勢浩大的北伐戰爭即將開始，中國革命的高潮已經到來，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北洋軍閥面臨覆滅的命運。就在這時，買辦資產階級的反動文人林語堂，在十二月《語絲》第五十七期上發表了一篇題為《插論語絲的文体——穩健、罵人及費厄波賴》的文章，胡說什麼“中國‘波賴’的精神就很少，更談不到‘費厄’”，“且對於失敗者不應再施攻擊，……以今日之段祺瑞、章士釗為例，我們便不應再攻擊其個人。”妄圖瓦解革命人民的鬥志，挽救反動派的滅亡。他所說的段祺瑞，是當時日本帝國主義豢養的北洋軍閥。林語堂此文發表三個月後，段祺瑞就親手製造了血腥屠殺徒手請願愛國群眾數十人的“三·一八”慘案。

②“义角”，即假角。买办资产阶级文人陈西滢在一九二五年十二月《现代评论》《闲话》中攻击鲁迅说：“魔鬼是人人厌恶的。然而因为要取好于众人，不惜……在鬼头上装上义角”。意思是说：鲁迅的文章为读者所欢迎，是因为鲁迅为了讨好读者而假装成一个战斗者的缘故。

③受洗，原意是凡入基督教的人，由牧师用水淋其头或洗其身，以示涤罪，叫受洗。

④《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即英国百科全书。

⑤可掬（音：居），可以用双手捧取。这里是指替反动派当走狗的哈巴狗似的文人所显示出来的所谓“不偏不倚”的神情十分鲜明，好象可以用手捉摸到。

⑥“中庸之道”，是封建的孔孟儒家哲学所提倡的一种所谓“不偏不倚，中立稳妥”的处世态度。

⑦康党，指曾参加和赞成十九世纪末康有为等要求清政府“变法维新”的人。革党，指孙中山领导的反清的革命党。

⑧清朝官僚用不同质料和颜色的帽顶子来分别官阶的高低。最高的一品大官是用红珊瑚作帽顶子。清末的官僚和绅士常用告密和捕杀革命党人作为升官的手段，所以当时有“以人血染红顶子”的说法。

⑨满族风俗，男人要蓄发留长辮。清朝统治时，令汉人也留发梳成辮子；清末革命起来后，一些人怕辮子被革命党剪掉，以致被清朝杀头，就将辮子盘在头顶上，这样作同时也向革命党表示他也“革命”了。

⑩维新，即革新。咸，都。咸与维新，即都参加革新了。这里是说辛亥革命刚推翻清朝，“一群臭架子的绅士们”，就投机革命。

⑪二次革命，指一九一三年七月孙中山领导国民党军队的讨袁战争。因对一九一一年的辛亥革命而言，故称“二次革命”。在讨袁战争发动之前和失败之后，袁世凯曾指使他的走狗，杀害了不少革命者。

⑫秋瑾（一八七五——一九〇七），女，別号鑑湖女俠。清末革命黨人，一九〇七年七月十五日被捕，十七日即被杀于浙江紹興城內軒亭口。

⑬都督，民國初年掌握一个地区軍政大权的官。督軍，北洋軍閥政府时代各省总攬軍政大权的官吏。

⑭王金发，清末革命黨人，辛亥革命后曾任浙江紹興軍政分府都督，后被袁世凱的走狗浙江都督朱瑞杀害。

⑮謀主，出計謀的主要人物。杀害秋瑾的謀主，指章介眉，当时紹興的一个大地主。

⑯正寢，住宅的正屋。寿終正寢，是說平安地老死在家里。魯迅用这个詞具有諷刺的意味。

⑰楊蔭榆，一九二四年任軍閥政府的北京女师大校长，推行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奴化教育，反对革命，压迫学生。她和买办資產階級文人陈西滢都是江苏无锡县人。陈西滢在一九二五年八月《現代評論》上发表的《閑話》中，曾說“无锡是中国的模范县”，魯迅所說的“模范的名城”，即指此。这是諷刺語。

⑱陈西滢，即陈源，买办資產階級反动文人，新月派的主要成員之一。原依附北洋軍閥，一九二七年后又投靠国民党反动派。

⑲校（音：較），計較。恕，寬恕。別人侵犯你，你不計較，就是恕道。“犯而不校”，出自《論語》《泰伯篇》。

⑳基督教《旧約》說：“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就是別人用什么对付我，我就还他什么；主张报复。基督教的这种报复，是以“上帝”的“誡律”为标准的，剝削階級用它来欺騙人民，为反革命的暴力作辯护。魯迅引用这話，是站在人民的立場上，主张对人民的敌人要反抗、报复。对敌人針鋒相对，直来直往，所以是直道。

㉑枉，弯曲。“枉道”，对直道而言，和直道相反。

㉒冰山是会溶化的。比喻坏人依靠必然灭亡的势力，放肆作恶，毫无忌憚。

②租界，是帝国主义国家强迫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在一些口岸或城市划出为外侨“居留和經商”的一定区域。这个地域由帝国主义掌握管理大权，而旧中国的卖国政府无权过問租界的一切事务。租界是帝国主义进行各种侵略和罪恶活动的据点。解放后，人民政府赶走了帝国主义，收回了所有的租界。鲁迅在本文中是指在狗咬狗的斗争中垮台的軍閥政客跑到租界里，在帝国主义的保护下躲起来。

④投石下井，在别人危急时不給予援助，反而加以陷害的意思。

⑤指陈西滢之流。是諷刺語。

⑥唐代酷吏周兴的故事。周兴和来俊臣都是唐武則天时的酷吏，周兴被人告发，来俊臣奉命去审問。他先不泄露真情，却問周兴，“囚犯不肯認罪，应如何对付？”周兴說：“用一个大瓮，四周烧着炭火，命囚犯钻进瓮里，这样哪怕他不招認！”来俊臣用周兴說的方法布置完毕，才对周兴說：“我奉命审問你，‘請君入瓮’吧。”鲁迅这里是說，“仁人們”不是說中国国情特別，外国的自由平等等不适用么？那么，“費厄泼賴”也是其中之一。这就是“請君入甕”法。

⑦党同伐异，成語，指意見、立場相同的人結合在一起，攻击意見、立場不同的人。原語有貶斥的意思。但实际上在有階級的社会里，党同伐异也是自然的現象。反动文人陈西滢曾攻击鲁迅是“党同伐异”，鲁迅在这里也就用这句话来加以反击。一方面为了揭穿陈西滢等人的假面具，一方面坚持正义立場，明确表示革命与反革命之間不可能也不應該妥協。

⑧婆理，对“公理”而言。因反动文人陈西滢等在女师大風潮中，曾組織过所謂“教育界公理維持会”，打着“公理”的招牌来支持反动女校长楊蔭榆镇压学生，所以鲁迅这样諷刺他們。同时，鲁迅在这里用“婆理”，也是暗喻楊蔭榆把她和女学生的冲突說成是“与此曹子勃谿相同”（即婆媳吵架），儼然以封建家庭的“婆婆”自居，因此她的理是

婆理。

㉔古語“狡兔三窟”，即狡猾的兔子常为自己准备三个窝。这里是說落水狗（暂时下台的坏人）早已准备了种种退路了。等他到处钻营謀划后，不久又会爬上台。

㉕赫奕，显明、盛大的意思。

㉖汉的清流，指东汉末年太学生 郭泰、賈彪和大臣李膺、陈蕃等人。当时他們联合起来批評朝政，暴露宦官的罪恶，因此为宦官所誣陷，說他們“結党危害朝廷”，被朝廷捕杀。

明的东林，指明朝末年的东林党。主要人物有顧宪成、高攀龙等。他們在东林书院以講学为名，議論朝政，主张改良。有一部分官吏，也和他們互通声气，形成了一个以上层知識分子为主的改良主义政治集团。后被宦官魏忠賢所屠杀。

㉗“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是宋朝人朱熹在《中庸》第十三章的注中所說的話。意思是：就用他那个人的道理或办法去对付他本人。

㉘臻（音：針），达到。邛（音：至），极。臻于邛治，即达到把国家治理得极好的地步。

㉙笞（音：吃），竹板子。笞刑，旧时的一种刑法，即打板子。

㉚燧人氏，古代傳說中发明钻木取火、教人熟食的人。

㉛尧舜，唐尧、虞舜，傳說中的古代帝王。

㉜孔子的話，見《論語》《述而》篇。魯迅引用这一句的話意思是說：想求得什么便得到什么，又有什么抱怨的呢。

㉝刘百昭，一九二五年北洋軍閥段祺瑞政府教育部專門教育司司长。这里指一九二五年三月，刘百昭为鎮压北京女子师范大学学生运动，雇用男女流氓毆打学生，并将学生强拖出校的事件。

㉞《現代評論》，买办資产階級文人陈西滢、徐志摩等

办的刊物。

④鏢（音：标），同鏢。保鏢，旧时富商或官僚雇用会武术的人来保护自身和財物安全。遺泽，即遺留下来的好东西。魯迅这里是反語，章士釗的“遺泽”，是指章士釗作教育总长时，他的狐群狗党刘百昭、楊蔭榆之流。

紀念刘和珍君①

一

中华民国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就是国立北京女子师范大学为十八日在段祺瑞②执政府前遇害的刘和珍楊德群③两君开追悼会的那一天，我独在礼堂外徘徊，遇見程君④，前来問我道，“先生可曾为刘和珍写了一些什么沒有？”我說“沒有”。她就正告我，“先生还是写一点罢；刘和珍生前就很爱看先生的文章。”

这是我知道的，凡我所編輯的期刊，大概是因为往往有始无終之故罢，銷行一向就甚为寥落，然而在这样的生活艰难中，毅然预定了《莽原》⑤全年的就有她。我也早覺得有写一点东西的必要了，这虽然于死者毫不相干，但在生者，却大抵只能如此而已。倘使我能够相信真有所謂“在天之灵”，那自然可以得到更大的安慰，——但是，現在，却只能如此而已。

可是我实在无話可說。我只覺得所住的並非人間。四十多个青年的血，洋溢在我的周围，使我艰于呼吸視听，那里还能有什么言語？长歌当哭⑥，是必須在痛定之后的。而此后几个所謂学者文人的阴险的論調⑦，尤使我覺得悲哀。我已經出离憤怒⑧了。我将深味⑨这非人間的浓黑的悲凉；以我的最大哀痛显示于非人間，使它們快意于我的苦痛⑩，就将这作为后死者⑪的菲薄的祭品，奉献于逝者的灵前。